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89.11.23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1.07.02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2.06.19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6.09.06 行政會報會議討論通過
101.03.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9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(111)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0 日(108)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6315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開設班別、數量、方式由學校依現況考量，其重修方式如下：

(一) 專班重修

1. 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。
2. 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；惟需辦理 1 次定期考查，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%。
3.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，每學分上課以 6 節為原則。
4. 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40 元。

(二) 自學輔導

1. 重修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授課以 4 節為原則。
2. 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(三) 隨班修讀

1. 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。
2. 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(四) 網路重修

本校另得依據教材準備、網路頻寬訂定線上重修方式，上課節數及收費比照專班重修，上課方式包含線上(網路)自學與實際面授，每學分面授授課 6 節，並安排 1 次定期考查，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%。

三、本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網路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實習(實務)科目有實際操作者，如需實習材料支用，得酌收實習材料費，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。

五、重修經費之支用，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。如仍不足，應調降教師鐘點費，惟每節課不得低於 400 元。

六、重修期間除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外，凡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重修成績評量登錄

- (一) 評量成績分數登錄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評量成績登錄期間：在學期中重修之成績登錄於該學期，寒暑假重修之成績登錄在前1學期，高三第2學期之後重修之成績仍登錄在高三第2學期。

八、辦理方式

(一) 開課時段原則

1. 每年3~5月間：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1學期及二年級第1學期不及格科目重(補)修。
2. 每年6~7月間：辦理高職及綜高三年級第1、2學期不及格科目重(補)修。
3. 每年7~8月間：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2學期及二年級第2學期不及格科目重(補)修。

(二) 開班原則

1. 由學校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重修、自學輔導、隨班修讀、網路重修，或不開班。
2. 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，選修人數達1人以上，得開班。
3. 科目屬性為校訂選修，選修人數達5人以上，應予開班。
4. 在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原則下，必要時得併班授課。

(三) 開班流程

1. 開課調查：各教學研究會學生依據修習之科目排定重修師資及授課時段。
2. 學生線上選課：學生自行至本校重修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
3. 完成重修繳費：學生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完成重修繳費。
4. 公告開課暨編班結果：教務處教學組公告開課情形(含授課教師及上課地點)。
5. 實施重修教學及成績評量。

九、師資遴聘原則

- (一) 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- (二) 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課鐘點時數。

十、上課時間

於學期中課後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實施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之辦法。
- (二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、延修之後，若無正當理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(三)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，須穿著校服，注意儀容。
- (四) 重修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二、本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